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2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3 號

請　求　人　謝ＯＯ

受評鑑法官　王ＯＯ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李ＯＯ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孫ＯＯ 同上

黃ＯＯ 同上

沈ＯＯ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

（一）請求人為法務部矯正署ＯＯ監獄（下稱ＯＯ監獄）之受刑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因不服ＯＯ監獄限制其購買物品等管理措施，而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向ＯＯ監獄提出申訴，經ＯＯ監獄申訴審議小組評議決定駁回或不受理，並經法務部矯正署認其再申訴無理由，請求人即依監獄行刑法第111條規定，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107年度簡字第Ｏ號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所提行政訴訟，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判決廢棄原審部分判決，發回臺東地院行政訴訟庭更審，其餘上訴駁回。嗣就廢棄發回更審部分，經臺東地院以 109

年度簡更一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審理（下稱系爭事件 1）後，仍認請求人所提之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行政訴訟。

（二）請求人另於上揭 107 年度簡字第Ｏ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期間，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向臺東地院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或決定，經該院以 107 年度停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請求人因不服裁定結果而提起抗告（案號：107 年度抗字第Ｏ號），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將聲請訴訟救助部分，以 107 年度救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孫ＯＯ及黃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下稱系爭事件 2）後，認請求人所為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

（三）請求人因而認上述受評鑑法官 4 人以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Ｏ長沈ＯＯ，有以下之違失行為，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1. 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最終僅以程序上理由駁回請求人所提行政訴訟，並未進行實質審理，辦案時間應不需超過一個月即可完成，然其自 109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判決發回更審後，遲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始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明顯違反司法院所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2. 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孫ＯＯ及黃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烏龍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訟救助聲請，竟未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請求人另外提起之 107 年度救字第Ｏ號及 107 年度救字第Ｏ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採准予訴訟救助之見解，明顯因渠等駁回請求人太多訴訟救助聲請案，擅自亂改例稿才錯誤駁回請求人聲請的訴訟救助；又受評鑑法官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Ｏ長沈ＯＯ亦多次以函文方式呼嚨駁回請求人所提之陳情及更正判決之聲請，故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孫ＯＯ及黃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而受評鑑法官沈ＯＯ則有同條項第 1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二、 經查：

（一）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暨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二）另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Ｏ長沈ＯＯ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示事由而請求個案評鑑，惟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並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始得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規定，此部分之個案評鑑請求既不合法定程式且無法補正，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有辦案逾期之違失事實等語，惟查，系爭事件 1 係於 109 年 7 月 6 日收案，至同年 8 月 31 日審查程序終結後，改分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審理，而依「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該案之辦案期限為 10 個月。復依司法院發布之「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110 年 6 月 7 日及同年 7 月 8 日修正版之規定，辦案期限延長為 4 個月。故依該要點及指引內容規定，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 之辦案期限已延長為 14 個月，是以機關遲延及法官遲延之起日均為 110 年 11 月 1 日。故受評鑑法官王ＯＯ自 109 年 8 月 31 日收案審理系爭事件 1，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宣判結案，並未逾上開 14 個月之辦案期限，此有臺東地院 110 年 12 月 21 日東院宜文字第Ｏ號函暨所附之統計室意見、臺東地院行政書記

官辦案進行簿及上揭司法院防疫指引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203卷第55頁至第77頁），故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王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至第7款所示之違失事實，與事實不符，顯無理由。

（四）另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孫ＯＯ及黃ＯＯ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烏龍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訟救助聲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有違職務上義務及辦案程序規定等語，惟該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就審理所得之資料，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於裁定內敘明否准請求人訴訟救助聲請之理由而駁回請求人聲請之訴訟救助，此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救字第Ｏ號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202卷第73頁至第74頁），並無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3人有擅自亂改例稿錯誤亂判之情事；且否准請求人訴訟救助之聲請，亦屬合議庭依職權就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為審判核心事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違失事實，即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審理系爭事件1，並未逾越辦案期限，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而受評鑑法官沈ＯＯ並非系爭事件2之承審法官，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之不付評鑑事

由；至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孫ＯＯ及黃ＯＯ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對駁回請求人訴訟救助之聲請部分，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且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違失行無為涉，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上揭請求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且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故請求人所請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５　　月　　２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